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静： _____

张秋生： _____

李 军： _____

李 锋： 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